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a)復牌指引及(b)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初始及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 **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繼陳駿志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有關人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鑒於上述情況，除了初始及額外復牌指引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亦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施加了以下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e)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對已經發出的復牌指引進行修訂或補充，及／或給予更多指引。

### **復牌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在識別合適人選填補陳先生辭任後產生的空缺。

本公司一直都在採取適當措施去履行復牌指引的規定，並將繼續與各方進行討論，以制訂可行的復牌方案。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的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智健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智健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